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金興獎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依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興福國中行事曆辦理。
- (二)提昇學生對演唱的興趣與能力，以陶冶藝術與人文之素養。
- (三)提供學生發展多元能力機會，培養其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親師生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，普通班每班至少派出 1 組參加，體育班經導師及教練同意後方可參加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初賽-110 年 5 月 20 日（週四）午休時間。（採清唱 30 秒，由學務人員及音樂老師進行初選，擇 10 組入選進入決賽，若參賽人次未達 10 組，則不辦理初賽。）

決賽-110 年 5 月 21 日（週五）第六、七節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初賽-演藝廳(或另行通知)、決賽-活動中心三樓舞台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請參賽同學請自備 CD、VCD 或 DVD（必須可以消去原唱者之歌聲，否則唱歌項目以零分計算），或自行安排樂器伴奏。（伴唱音樂最遲請於 5 月 7 日(五)放學前繳交）
- (二)學生表演時可穿著便服，以發揮創意為優先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刻換回校服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歌曲**自選**：任選一首歌曲皆可，不限語言，但歌曲中不可含有不雅字或帶有歧視意味的用詞。
- (二)伴奏樂器除鋼琴外，可自行搭配其他樂器。
- (三)可自備服裝、道具，以呈現不同表演風格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110 年 5 月 5 日（週三）前，各班填妥報名表後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（逾期者取消得獎資格）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1. 音樂表現及歌唱技巧 50% 2. 創意與自信 20% 3. 肢體表現 20% 4. 服裝道具佔 10%。

九、評審：由本校音樂老師、學務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擔任之。

十、獎勵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師及家長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列入評分及獎項安排。
- (二)擇優錄取優勝學生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並另選最佳台風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創意獎頒發獎狀乙紙。

※獎金：第一名：500 元、第二名：300 元、第三名：200 元(由家長會贊助)

※最佳台風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創意獎：各取 1 名頒發獎狀及頒發商店禮卡(由學務處贊助)

- (三)若無故不參加或出現不尊重評審及現場師生之行為，視情節議處警告乙至兩支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 比賽前之注意項目：

1. 請自行把握練習時間，請勿以參賽為由，強制任課老師於課堂時間給予練習機會。
2. 報名表請班長於 110 年 5 月 5 日(三)前交至訓育組，否則取消該組得獎資格。
3. 當日著校服上學，於表演前才可換裝，待表演後再換回校服。
4. 若有需要使用演藝廳或活動中心舞台練習之班級，請事先與訓育組聯繫，以便時間安排。
5. 最佳人氣獎採現場投票，現場師生每人皆有 2 票可投，選出一位最佳人氣獎。

★ 活動場地及組別：

1. 決賽當日中午 12:30 於活動中心三樓集合進行彩排及場佈，參賽選手請於鐘響前抵達表演場地。
2. 請選手於賽前置準備區等待，表演完畢之後，回到原班級位置坐好，觀賞表演。

★比賽順序(5 月 10 日上午抽籤決定)：

1. 請參賽同學於 5 月 10 日(一)上午 9:10 至學務處集合抽籤，若未出席，則由學務人員代為抽籤。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金興獎歌唱比賽報名表

1.	主唱座號/姓名	伴舞/伴奏姓名	歌名	伴唱來源
		伴舞：		☐ 自備 CD 或音檔
		伴奏：		☐ 自備樂器_____
				☐ 同學伴奏_____
				☐ 其他_____
2.	主唱座號/姓名	伴舞/伴奏姓名	歌名	伴唱來源
		伴舞：		☐ 自備 CD 或音檔
		伴奏：		☐ 自備樂器_____
				☐ 同學伴奏_____
				☐ 其他_____
3.	主唱座號/姓名	伴舞/伴奏姓名	歌名	伴唱來源
		伴舞：		☐ 自備 CD 或音檔
		伴奏：		☐ 自備樂器_____
				☐ 同學伴奏_____
				☐ 其他設備需求_____

(若報名表不足，可於 5 月 5 日前學務處領取)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◎報名表請班長於 110 年 5 月 5 日(三)前交至訓育組，否則該班取消得獎資格。

◎伴唱音樂最遲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(五)放學前繳交，可以隨身碟或 CD 片方式繳交，需去人聲及雜音。